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24號

債 權 人 荃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藍名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違約金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實務見解，若無法釋明，請撤回對利息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